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39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譚氏金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參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8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3,0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2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8,7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01 未償付。
02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12
03 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93%
04 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05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6 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07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08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5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09 償付。

10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12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7 附表
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391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3065元	譚氏金霞	自民國114年 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33%
002	新臺幣 118774元	譚氏金霞	自民國114年 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25%
003	新臺幣 73509元	譚氏金霞	自民國114年 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93%

21 =====強制換頁=====

01
02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3065元	譚氏金霞	自民國114年 9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18774元	譚氏金霞	自民國114年 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73509元	譚氏金霞	自民國114年 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